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际教育园南区致能大道 106 号

联系人：薛文雁

联系方式：0512-66502986

乙方：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36 号

联系人：袁志刚

联系方式：13771719550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2026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一期）。

2.本项目工作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3.项目具体施工及相关服务合同由甲乙双方不超过 20 万元签订一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校内审计后累计金额达到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后服务终止（以两者先到为准）。

5.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6.1 成交通知书；

6.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采购文件；

6.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分批发包，审计结算，额满为止）。

2.审计方式：根据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现行审计办法量价同审。

3.每个工程项目费用结算：审计总额 ×（1－固定优惠率），固定优惠率为 5% 。

4.付款步骤：甲方不超过 20 万元发包一次，单个发包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决算按照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现行审计办法量价同审，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审计总额 ×（1－固定优惠率）的 95%，余款最后一期竣工验收单日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要求付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按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如乙方延时服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支付，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的标准计算；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如甲方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及相关服务、文明施工及相关服务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及相关服务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及相关服务。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并报发包方安全管理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3.开工前，必须向施工及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及相关服务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及相关服务安全措施。

4.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及相关服务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及相关服务措施，填写安全施工及相关服务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及相关服务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及相关服务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5.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及相关服务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及相关服务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6.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及相关服务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其他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罚款与合同解除：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扣款或解除合同。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未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的，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2.提供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3.提供服务期间，因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使用单位事故的；

4.提供服务期间，质量不合格次数积累达到 3 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违纪违法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6.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7.乙方必须自主完成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壹 份。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3.30